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2/11-12號文件

2012年6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2年6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2年6月2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下年度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年度會期第二次會議後第21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退休金(增加)條例》(第305章)
《2012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第105號法律公告)

《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第205章)
《2012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第106號法律公告)

第105及106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分別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305章)第4(1B)條及《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第205章)第3(3)條訂立。該兩項公告分別宣布和指定增加下列的退休金及撫恤金5.7%，由2012年4月1日起生效 ——

- (a) 根據香港法例第305章附表1所列各退休金條例發放給合資格領取退休金的前政府人員和政府人員遺屬的基本退休金；及
- (b) 香港法例第205章所描述發放給《孤寡撫恤金條例》(第94章)所指的遺孀和孤兒的撫恤金。

2. 根據香港法例第305及205章，如在截至某年3月31日為止的12個月內，平均每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平均指數")超過緊接在此期間之前12個月的平均指數，而超出的百分率多於0.1%，則行政長官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憲報公告宣布或指

定增加相關的退休金或撫恤金，增加百分率相等於平均指數所超出的百分率。

3. 政府當局表示，在截至2012年3月31日為止的12個月內的平均指數，超出了緊接在此期間之前12個月的平均指數5.7%。根據香港法例第305章及第205章的條文，當局制定第105及106號法律公告，宣布和指定相關退休金及撫恤金增加5.7%。

4. 據公務員事務局於2012年6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BCR/AP/4-075-005/5 Pt. 15)所述，對領取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的人士來說，根據平均指數上升幅度增加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是法定權利，而第105及106號法律公告也是根據有關法例條文及既定政策和程序而制定的，因此無須徵詢領取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人士的意見。

5. 當局並無就該兩項法律公告諮詢任何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6. 第105及106號法律公告所指定的生效日期為2012年4月1日。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擬議的生效日期符合當局的一貫行政做法，即退休金及撫恤金的增加由有關年度的4月1日起生效。

7.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12年6月19日